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116,649,790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164,573,654 股之 70.88%。

列席董事：沈維民獨立董事、林建元獨立董事、卞鐘石董事、王天來董事、馬震偉董事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西淇、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黃安邦

主 席：張聖時董事長

記 錄：李玉梅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連同前經第二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7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18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 201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5 年 3 月 24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二、本公司 201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8 頁至第 19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經董事會通過之 2015 年度(104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 2016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三、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與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16 頁、第 20 頁至第 26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004,971 權	96.88%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4,819 權	3.1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為擬具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虧損撥補案，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30,783,156 元，期末待彌補之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 430,783,156 元，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彌補之。
- 二、因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為稅後虧損，故依章程規定不予分配，擬不發放紅利、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三、2015 年度(104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004,971 權	96.88%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4,819 權	3.1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4 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2014 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 7.2 億元發行普通股案，因私募進度未如預期，且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好轉，已能自行產生營運所需之部分資金，為配合集團營運所需，擬變更該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如下：

1. 計畫變更前：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一季	5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17 年第一季	200,000
合計		720,000

2. 計畫變更後: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電能)	2015 年第二季	137,508
償還銀行借款 (立凱電能)	2017 年第一季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亞以士)	2015 年第三季	94,500 (註)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綠能)	2016 年第二季	287,992
合計		720,000

註: 已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上述之資金項目細項之調整仍用於本公司集團內整體營運所需資金, 故其效益仍未變動。
 - 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 變更前後之預計 2015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皆為新台幣 12,132 仟元, 故並無差異。
 -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變更計畫後, 總效益不變, 對股東權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2 日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經中央銀行台央外伍字第 1040035857 號函同意在案, 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至第 33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004,971 權	96.88%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4,819 權	3.12%

決議: 本案經表決後, 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與第三人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提升集團競爭力，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尋覓與本公司所屬集團業務或競爭力具有綜效之公司或集團，建立共同合作關係，並使其成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人。基此，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引進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將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 私募股數以 46,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不排除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是資本公積彌補之。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時，應併將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提供予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為此，本公司取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至第 40 頁）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董事會初步洽定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以策略性投資人之身分作為本私募案的應募人。預計在符合股東會之授權以及董事會最後定價之前提下,以每股新臺幣 35 元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46,000,000 股(占稀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9%,本私募案完成後實收資本額 21.8%),並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以及其他前提條件成就後進行繳款。

A.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對於本公司所屬集團未來營運有直接與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用意在於穩定本公司所屬集團客源,鞏固本公司所屬集團在 NCO-LFP 電池正極材料的領導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以期有效擴展本公司所屬集團規模與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無

- B.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其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nopoly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67.188%	無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5.242%	無
STANDARD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0.052%	無
NGAN FAI WONG	0.019%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 CHOW YU JO WAN JOANNE	0.007%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0.003%	無
GO DANIEL T	0.002%	無
CHENG YU KUEN	0.001%	無
NGO HOK YU	0.001%	無
CHAN KENG SENG U/D	0.001%	無
CHAN SWEE LAN	0.001%	無

- C.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i)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擇定本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對於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與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用意在於穩定本公司所屬集團客源，鞏固本公司所屬集團在 NCO-LFP 電池正極材料的領導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以期有效擴展本公司所屬集團規模與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 (ii) 必要性：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之母公司五龍動力有

限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主要投資事業為鋰電池正極材料與電池生產，並且已經於 2015 年 9 月份完成收購韓國 SK 於中國重慶的三元電池正極材料廠-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與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同意將以正極材料為切入點，致力在新能源供應鏈進行研究及業務合作。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的製造與銷售，於北京設有電動車研發與設計中心，生產基地位於杭州及雲南，規劃電動車年產量為 10 萬台，並與美國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合資成立電動物流車銷售公司。另於吉林及天津設有自家研發之鋰電池廠房，投資於電動車與電池產業鏈超過佰億元。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產業垂直整合，穩定客源/出海口，鞏固中國市場供應鏈地位。

- (iii) 預計效益：完成本私募案後，本公司預計出資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與可轉換公司債（請見以下第二案），有鑒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未來在中國市場之發展，預計將可提升本公司所屬集團經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並可藉此改善本公司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 (3) 如因任何事由，以致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無法參與本私募案時，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後之一年內，另行擇定符合策略性投資人資格之個人或法人，參與本私募案。

4.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 私募額度：於 46,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本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將

用於建立針對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策略聯盟關係，以便本公司所屬集團能自中國電動車市場未來預期之發展中獲利。預計達成效益為提升本公司經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預計可以改善公司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5. 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櫃交易。
6.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四、董事會已同意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代表本公司與初步選定之應募人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先行洽商一切有關文件及簽訂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附件及相關文件），並得為相關增補或修改。並敬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私募案有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之文件，及續行與辦理本公司與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簽署之認股契約（如屆時應募人未經變動時）。

五、如依台灣法令規定，本私募案須經台灣主管機關事前核准或許可，或須向台灣主管機關事前申報時，則本私募案以取得該核准許可或完成申報為前提。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主席：投保中心(105)證保法字第 1051001057 號函要求本公司針對本案補充說明如附件並記載如下：

(一) 本次私募案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說明：

1. 本公司就本私募案取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其說明如下：

(1) 評價方式之選擇：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大致包括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進行分析評價之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等，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其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不採用。另由於立凱公司近二年呈虧損情形，因此本案擬採用平均市價法及同業股價淨值比法為評價基礎，作為本次評價私募價格之方法。而股價之評價亦應考量標的公司之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之成本及產業之屬性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故一般私募價格多由公司決議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價格區間，同時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訂定私募價格。

(2) 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說明：

a. 參考價格及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a) 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案參考價格以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為基準日，立凱公司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9.00 元、28.88 元及 29.28 元；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計算之股價為 30.08 元，故選擇二者最高者 30.08 元作為本次私募案參考價格。

(b)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為使公司籌募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一般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故立凱公司擬於董事會暫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每股淨值」之原則。

b. 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本私募案擬採用平均市價法及同業股價淨值比法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等其他關鍵因素，以評估本次私募合理股價。茲將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a) 平均市價法

參考立凱公司 105 年 4 月 13 日(含)前 60 日、90 日及 120 日等天數之股價表現，作為其價值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期間	平均股價	私募價格區間
前60營業日	29.19	29.19~31.07
前90營業日	29.83	
前120營業日	31.0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b) 股價淨值比法

目前立凱公司屬上櫃公司，具公平交易市場可供參考，且該公司為磷酸鋰鐵電池正極材料廠商，故擬以類似產業之已上市(櫃)公司：長園科、康普及美琪瑪為採樣同業，參閱各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數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設算採樣同業 105 年 4 月 13 日(含)前 60、90 及 120 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採樣期間	8038長園科	4739康普	4129美琪瑪	平均股價淨值比
前60營業日	4.98	1.66	1.68	3.32
前90營業日	4.42	1.62	1.68	3.02
前120營業日	4.06	1.62	1.65	2.84

資料來源：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

以採樣同業 105 年 4 月 13 日(含)前 60、90 及 120 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還原立凱公司之股價如下：

單位：元

採樣期間	同業平均 股價淨值比	立凱公司 104年底每股淨值	設算每股 參考價格	理論價格 參考區間
前60營業日	3.32	12.18	40.44	34.59~40.44
前90營業日	3.02	12.18	36.78	
前120營業日	2.84	12.18	34.59	

資料來源：立凱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

- c. 決定私募價格之關鍵因素及彙總：本私募案經採用平均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估模式，評估立凱公司參考價格區間，彙總如下：

評價方法	參考價格區間(元)
平均市價法	29.19~31.07
股價淨值比法	34.59~40.44
理論私募價格區間(元)	29.19 ~ 40.44

考量流動性風險折價成數	30%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區間且不低於每股淨值(元)(註)	20.43 ~ 28.31
暫定參考價格(元)	30.08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占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67.92% ~ 94.12%

註:立凱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2.18 元

- d. 結論: 本私募案私募參考價格以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為基準日, 立凱公司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9.00 元、28.88 元及 29.28 元; 另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計算之股價為 30.08 元, 故選擇二者最高者 30.08 元作為本次私募案參考價格。考量應募人對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三年內, 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情事外, 有不得再行賣出之流通性限制, 因此私募價格因流動性受限給予合理之折價, 再參酌公司過去之經營狀況及未來之發展條件, 綜合考量後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目前暫訂參考價之七成, 當然亦屬合理。

2. 是否考量提高私募價格定價成數: 彙總上述各項評估方法及流動性折價之每股價格區間為 20.43 元~ 28.31 元間。另依暫訂參考價格 30.08 元設算後, 即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為 67.92%~94.12%之間。再考量未來本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之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 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 尚在前述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範圍內, 故本次訂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其參考價格之七成之訂定依據應尚屬合理。

(二) 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46,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 私募額度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7.95%, 本私募案完成後僅佔實收資本額 21.8%:

1. 本私募案之目的係在於穩定本公司所屬集團客源, 鞏固本公司所屬集團在 NCO-LFP 電池正極材料的領導地位, 強化垂直整合經營, 以期有效擴展本公司所屬集團規模與營運持續發展, 保障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2. 就董事會初步洽定之應募人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特性觀之, 其母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

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主要投資事業為鋰電池正極材料與電池生產。五龍動力集團以正極材料為切入點，致力在新能源供應鏈進行研究及業務發展。選擇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為策略性投資人，除在於產業垂直整合，穩定客源，以鞏固中國市場供應鏈地位外，實係為對於本公司所屬集團未來營運有直接與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而本私募案完成後，私募股份補辦公開發行並掛牌後僅佔實收資本額 21.8%，以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九席以及應募人係以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之特性觀之，即便其爭取董事席次，應也無法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形，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且不致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

(三)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已如前述，惟此私募案為本公司與五龍動力、五龍電動車集團策略聯盟之一環，本私募案完成後，五龍電動車集團將以港幣 1 億元現金取得本公司旗下車電事業立凱綠能(蓋曼)股權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立凱綠能)部分資產，本公司同時將以每股港幣 0.5 元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新發行之 430,000 仟股普通股(約新台幣 903,000 仟元)與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約港幣 2.75 億元(新台幣 1,155,000 仟元)，總計投資港幣 4.9 億元；

1. 有鑑於本公司前述私募普通股擬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每股淨值，尚在前述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範圍內，因此，本次訂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其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每股淨值之訂定依據應尚屬合理，加以依據本公司委託「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融工具評價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八)與「取得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詳議事手冊附件九)得知，

(1) 五龍電動車集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發行年限：5 年
- b. 發行幣別：港元
- c. 到期償還：100%
- d. 票面利率：0%
- e. 轉換權：發行後至到期，以 0.5 港元轉換
- f. 強制轉換：連續 30 日收盤價達到 0.6 以上，以 0.5 港元強制轉換
- g. 贖回權：發行滿 30 個月後至到期日公司可以以面額提前贖回

以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股票價格以 4/11 日收盤價 0.455 港元為參

考，轉換價格為 0.5 港元，評價結果理論價值為 103.51，五龍電動車集團可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 $103.51 > 100$ ，尚屬合理。

(2) 五龍電動車集團係香港上市公司，經查詢香港交易所之收盤價彙整如下：

季 別	平均收盤價
2016 第 1 季	0.40
2015 第 4 季	0.51
2015 第 3 季	0.51
2015 第 2 季	0.72

摘 要	平均收盤價
前 3 個月	0.40
前 6 個月	0.46
前 9 個月	0.48
前 12 個月	0.54

經以上五龍電動車集團股票收盤價分析，本公司取得五龍電動車集團發行之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0.5 港元，尚屬合理。

綜上，本次策略聯盟之相關價格擬定皆屬合理。

2. 本次策略聯盟暨資本合作案之交易若經完成，五龍電動車集團、五龍動力及本公司集團將在兩岸三地與國際市場形成明確的產業分工，未來本公司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在相關正極材料的開發、製造與銷售，並提供本公司集團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鋰鐵電池正極材料 M 系列產品生產管理與製程技術之顧問服務予五龍動力於中國合作建立正極材料廠，滿足中國十三五電動車發展的上游材料需求。台灣立凱綠能也與五龍電動車簽署合作協議，將在電池芯、電池模組與電動車技術開發扮演關鍵角色。台灣立凱綠能亦將持續在台灣推動電動巴士的業務拓展。透過此次策略聯盟，五龍電動車集團、五龍動力、及本公司集團將可整合技術、製造、市場、供應鏈與資金面的優勢，進軍中國與全球電動車與儲能市場，並可藉此改善本公司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3. 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本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將用於建立針對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策略聯盟關係，以便本公司所屬集團能自中國電

動車市場未來預期之發展中獲利。預計達成效益為提升本公司經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預計可以改善公司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1,892,642 權	95.92%
反對權數	1,112,329 權	0.95%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4,819 權	3.1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之普通股與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下稱「取處辦法」)辦理。

二、為建立本公司所屬集團與五龍電動車集團之策略聯盟關係，將由本公司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43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5 元)與可轉換公司債港幣 275,000,000 元(轉換價格每股港幣 0.5 元)(下稱「本認購案」)。

三、於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參與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私募後，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進而亦使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是以，本公司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應依本公司取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取處辦法第 5.6.3 條，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取得資產之目的係因本認購案係為本公司所屬集團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之一環。預計達成效益為提升本公司所屬集團經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預計可以改善本公司所屬集團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本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為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故選定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交易相對人。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不適用。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本公司係為取得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故本款不適用。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此為上述策略聯盟一環，預計達成效益為提升本公司經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改善公司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及附件九。（第 41 頁至第 50 頁、第 51 頁至第 55 頁）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認購案將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以及其他前提條件成就後進行認購（由於本認購案係為策略聯盟之一環，故本交易之履行將以其他相關合約均已簽署，且已取得相關公司之必要授權（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會（依法如有必要時））為主要先決條件）。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51 頁至第 55 頁）

四、董事會已同意本認購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代表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洽商一切有關文件及簽訂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附件及相關文件），並得為相關增補或修改，敬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依法如需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交易文件所定之先決條件成就後，由其等續行辦理與履行本認購案及相關交易文件有關之一切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004,971 權	96.88%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4,819 權	3.1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令之修訂，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56 頁至第 60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004,971 權	96.88%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4,819 權	3.1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之修訂，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61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004,971 權	96.88%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4,819 權	3.1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宣佈議畢散會(同日 10 點 10 分)